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2-01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种类：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品种中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审批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滚动循环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通过中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2-01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磊、杨墨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刘德磊、杨墨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德磊、杨墨自2020年1月23日始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27日因工作原因刘德磊、杨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仍在公司任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刘德磊、杨墨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自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至今二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审阅刘德磊、杨墨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鉴于刘德磊在法律、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杨墨在计算机互联网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均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董事会认为其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刘德磊、杨墨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1、刘德磊简历：

刘德磊，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兼任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链甄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德磊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德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墨简历：

杨墨，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墨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杨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2-019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5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7%）的股东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58.39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日本东方持有本公司股份7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日本东方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58.39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且满足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若上述减持期间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日本东方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日本东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011年12月28日，日本东方承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2011年12月31日锁定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6个月至2012年6月30日。日本东方所持公司股份于2012年7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日本东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日本东方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日本东方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日本东方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日本东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2-01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群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伟力和朱雪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季祥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2-01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群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3:30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1选举朱文明、徐正军、夏维剑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夏维剑为独立董事，朱文明担任主任委员；

1.2选举季小琴、陈丽花、徐正军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季小琴、陈丽花为独立董事，且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季小琴担任主任委员；

1.3选举夏维剑、季小琴、朱文明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夏维剑、季小琴为独立董事，夏维剑担任主任委员；

1.4选举陈丽花、夏维剑、朱文明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丽花、夏维剑为独立董事，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2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磊、杨墨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刘德磊和杨墨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刘德磊和杨墨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同意聘任刘德磊和杨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德磊、杨墨的简历详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具体刊载于2022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滚动循环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刊载于2022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01月28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1月2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9,50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51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9,50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51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30,70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38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68,792,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41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选举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9,501,691	1,899,211,491	99.9847%	287,800	0.0152%	2,400	0.0001%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9,573,737	29,283,537	99.0187%	287,800	0.9732%	2,400	0.0081%

2. 表决结果：盛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盛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霞律师、李佳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22）第000494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2661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足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9.6916亿元，本次使用1.2661亿元，累计使用10.9577亿元，剩余51.0423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1年7月，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本次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1.2661亿元。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利率5%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含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0.7%的股份）。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374.7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939.2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2,435.45万元、营业收入为0.05万元、净利润为-6,686.54万元。四川雅恒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69543.3689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O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2%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中交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交地产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29028X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俊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卓林。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居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居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雅居乐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27.8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66%。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9户，数量为86,694,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166,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1%；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00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2,495,1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4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8,364,8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9.5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2,495,1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2%，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1年8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尽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上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投资”）、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红土投资”）、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钟杰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杉智盛投资承诺：

（1）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本企业在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9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694,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166,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1%；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1,286	26,321,286	26,321,286	
2	付辉	14,866,346	14,866,346	3,716,586	
3	卢和华	12,197,923	12,197,923	3,049,480	质押120万股
4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829	9,676,829	9,676,829	
5	林季敏	8,005,267	8,005,267	8,005,267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9,513	6,309,513	6,309,513	
7	钟杰慧	3,171,034	3,171,034	2,941,034	质押23万股
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8,630	3,138,630	3,138,630	
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8,147	3,008,147	3,008,147	
合计		86,694,975	86,694,975	66,166,772	

注：①公司股东卢和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12,197,923股，其中120万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同时卢和华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股东钟杰慧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3,171,034股，其中23万股尚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③公司股东付辉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股票解禁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0,000,000	89.81%	0	66,396,772	293,603,228	73.24%
高管锁定股	0	0.00%	20,298,203		20,298,203	5.06%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81%	0	86,694,975	273,305,025	6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60,000	10.19%	66,396,772	0	107,256,772	26.76%
三、总股本	400,860,000	100%	/	/	400,86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